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7]001 号

梅州市佳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0000034191

法定代表人：洪柳增

详细地址：梅州市丽都西路金雁花园 C 栋 B 座 201 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2016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佳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的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在梅江区西阳镇申渡村、双黄村区域山坑收纳建筑余泥渣土。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拍摄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我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请示，请求减免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依法进行了复核，由于罚款 15 万元是最低处罚，因此，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1 月 3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区环听告字[2016]004 号）、2017 年 1 月 4 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相关资料显示，该受纳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 万元，百分之一的额度为 15 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